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6 年 5 月 13 日午夜 12 時起, 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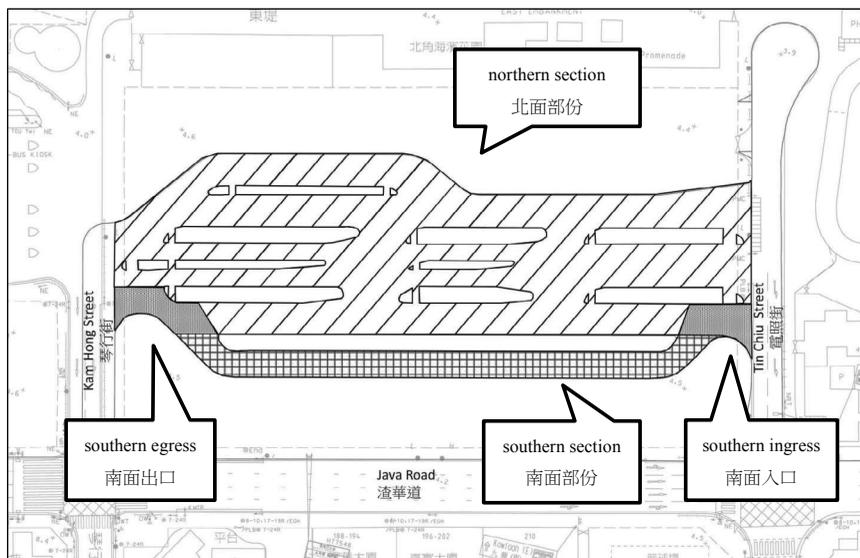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北面部分;
- (b)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南面部分; 及
- (c) 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南面入口及南面出口。

上述禁區於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,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香港島

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



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